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金额: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5,35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8457%。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卢凤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共同出资参与投资该基金,故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预计在完成募集资金后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基金备案是否顺利、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 5,350.00 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和投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桐资本")合作参与投资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拟定出资总额为1.4520亿元。其中,立霸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5,35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8457%。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卢凤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共同出资参与投资该基金,故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立霸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5,35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8457%;公司关联方卢凤仙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7.9063%。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以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次数和总金额均为0;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也未与以上同一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的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64043H
备案编码	P1021028
备案时间	2015/06/2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威
成立日期	2015/05/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66号1幢二楼203、204、205、206、2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町路383弄东邻中心49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威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截至2025年12月,君桐资本直接管理的基金规模累计超8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

1、上海君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君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G2UX2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威
成立日期	2021/04/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100号1-4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町路383弄东邻中心49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威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基金有限合伙人

1、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AXJEB0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0/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168号车间1-4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元成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	蔡永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杨斌基本情况

姓名	杨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元成路161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自然人卢凤仙女士

姓名	卢凤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画溪路98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除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之外,其他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M3483R2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4,52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7/06
存续期限	投资期6年,退出3年,经全体出资人同意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11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邗沟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363室
备案编码	以后续备案为准
备案时间	(暂无,在各方完成出资后进行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本次投资出资前: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君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10.0000	1.0331
2	张昊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00	0
合计			1,000	-	-

本次投资出资后: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君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	10.0000	1.0331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50	0	36.8457
3	卢凤仙	有限合伙人	2,600	0	17.9063
4	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80	0	29.4766
5	杨斌	有限合伙人	2,140	0	14.7383
合计			14,520	-	-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项目和计划:专项项目投资。

3、盈利模式:通过投资优质项目,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价格退出项目,实现价值的兑现。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公司投入的资金将随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而逐步退出。

(三)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关键股东卢凤仙女士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 (LP), 认缴出资额2,600.00万元 (占比17.9063%)。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认购且未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145,2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二)经营期限与出资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30年,自有限合伙企业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期限为9年,自交割日起算。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交割日起的前6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满后的经营期限为退出期。

(三)管理及决策机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所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过参与表决的合伙人中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执行, 关联合伙人回避表决。合伙人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出具意见,相关费用由有限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涉及关联人回避表决除外)。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合伙人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可在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五)费用收取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管理费费率为1%/年;投资期结束后,不再收取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和可分配资金应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获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之外的其他可分配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投资收入、违约赔偿等,应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企业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做出分配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但合伙人之间对分配时间及方式另行达成约定除外。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并按违约方认缴出资额的10%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未发生争议的其他条款。

(八)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任一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等。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 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新增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投资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外投资的成功率。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按照市场规则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参与基金的投资和管理机制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该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预计在完成募集资金后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八、风险提示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基金备案是否顺利、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 5,350.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后续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霸股份: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关联董事有1人:卢凤仙女士,以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合计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8亿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47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58.69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4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6年1月13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对人民币7.0103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3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 在上述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14.52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港控股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831,0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3,934	1,626,773
	负债总额	377,813	482,935
	资产净额	1,326,121	1,143,837
	营业收入	1,741	3,903
	净利润	-9,630	-327,548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保证人(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0.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欧元(折合人民币约3.51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本金,由主债务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为达成主合同和保证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及在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贷款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函

1、协议相关方:

受益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0.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3.51亿元)

3、担保范围: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贷款利息和其他所有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2年。

(三)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贷款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3.75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贷款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及基于债务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3.75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的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69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1%。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47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10月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40亿元	1.48%	182天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临2025-067
公司2025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1.50%	89天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月13日	临2025-071

2026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029,518,904.11元、5,018,287,671.23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栩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0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刘栩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保证公司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生效之日止。具体如下:

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邢宝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洪建沧、包树楠

提名委员会:邢宝华(主任委员)、刘栩、包树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树楠(主任委员)、刘栩、邢宝华

战略委员会:刘栩(主任委员)、洪建沧、包树楠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邢宝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水平、包树楠

提名委员会:邢宝华(主任委员)、洪建沧、包树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树楠(主任委员)、洪建沧、邢宝华

战略委员会:洪建沧(主任委员)、李若诚、包树楠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栩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众德科技本次司法轮候冻结53,742,08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08,279,4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48%,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4,6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2025年10月10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100.0000%	29.99%	否	2026-1-13	2029-1-1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3,742,080	100.0000%	29.9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合计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108,279,4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48%,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合计162,021,524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301.48%,占公司总股本的90.4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系洪李纯玉与王海宝、刘栩、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所致。公司将进一步向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以及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及2025年1-3月期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5年4月29日,上述资金款项及占用利息已全部归还或支付。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4,6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2025年10月10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